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有關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CHINA RESOURCES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聯合公告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

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

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以下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 批准以下事項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a)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計劃及相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b)於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前，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c)按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就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而言）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及(d)利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根據有關特別決議案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
- (2) 批准撤銷股份上市的特別決議案；及
- (3) 批准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為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緒言

茲提述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5月4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特別交易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投票。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下列情況下，須就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將被視為已取得：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
- (2)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3)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有關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總計	贊成	反對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人數 (附註1)	50	50	0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804,203,970 (100%)	804,203,970 (100%)	0 (0%)
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375,707,991 (100%)	375,707,991 (100%)	0 (0%)
(i)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反對計劃之票數佔(ii)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 (即452,190,000股股份) 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0%

附註：

1. 就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投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之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3,084,000股；(2)計劃股份總數為903,08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及(3)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就計劃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總數為903,084,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及(4)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之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為452,19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7%。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實益擁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為450,894,000股，佔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9.93%。如計劃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實益擁有之股份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已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並計入計劃股東就公司法第86條投票之計劃股份數目，但不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就收購守則規則2.10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就計算是否「大多數」計劃股東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被視為一名計劃股東，而其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乃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其發出之大多數投票指示釐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獲准根據其收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之指示，就計劃投一次贊成票及一次反對票。就人數測試而言，倘香港結算代理人收到指示為同時就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其將計作「贊成」下之一名股東及「反對」下之一名股東。

於法院會議上，持有640,959,924股計劃股份之合共18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而並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並無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因此，就計算「大多數」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之投票計入贊成有關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大會之結果

股東大會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2年5月4日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票數 (概約%)		
	總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及計劃股東之間的計劃，以及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及授權本公司任一名董事就實行安排計劃以及根據安排計劃進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及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附註1)	700,821,970 (100%)	700,821,970 (100%)	0 (0%)
(2) 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700,821,970 (100%)	700,821,97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總計	贊成	反對
(3) 批准本公司、中國蘇創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蘇創燃氣(上海)有限公司、誠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Fung Yu Holdings Limited及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訂立的資產重組協議(經相同訂約方之間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結算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註1及2)	249,831,991 (100%)	249,831,991 (100%)	0 (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4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內，而股東大會通告載於寄發予計劃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2. 控股股東及李建一先生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未計入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控股股東，因其已放棄投票)所持股份所投的票數。

因此，已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

- (1) 批准以下事項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a)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計劃及相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b)於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生效前，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c)按交換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計劃股份數目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就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而言）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要約人及控股公司，及(d)利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而於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根據有關特別決議案向要約人及控股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
- (2) 批准撤銷股份上市的特別決議案；及
- (3) 批准訂立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日期：(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3,084,0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2)控股股東（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李建一先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7,7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40%）；及(3)少數契諾股東及華寶（作為委託少數股東的受託人）（各自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21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2.54%）。因此，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協議（經特別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李建一先生持有的股份）為452,0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0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且僅可投票反對批准任何決議案，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1. 李建一先生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2. 蘇奕女士、蘇雯女士、許雷先生、金波先生、朱彤先生、馮義晶先生及杜紹周先生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及
3. 周慶祖先生因其他事務或困難而無法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為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之目前狀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1)至(5)已獲達成外，建議依然受限於下述條件，待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之說明備忘錄中「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6)至(14)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計劃將生效且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計劃預期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條件無法達成。

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發表聯合公告。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計劃股東 ^(附註1)	自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記錄日期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
選擇時間(即遞交選擇表格以選取現金選擇或 股份選擇的最後期限)及遞交賬戶持有人 表格的最後期限 ^(附註2)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股本削減之 呈請而進行的大法院聆訊	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計劃所涉及本公司股本削減之 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遞交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3)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生效日期 ^(附註4)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購股權失效日期 ^(附註5)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購股權要約之結果	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根據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及股份權利股票以及
寄發購股權要約項下有效接納之現金付款之
支票的最後期限^(附註6)..... 2022年7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選擇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上述所列時間及日期(或通過公告可能告知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選擇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屬意作出選擇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無權收取股份選擇，但倘計劃生效，則將收取現金選擇。凡選取股份選擇的計劃股東亦須隨附計劃文件所載有關KYC文件或要約人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憑證或文件，否則有關選擇將告無效，倘計劃成為有效，則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
3.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由要約人、中金公司及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本公司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可能通知的有關較後日期)交回要約人，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郵編：215400)，本公司公司秘書部收，並註明「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4.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5.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待計劃生效後，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購股權失效日期將告失效。
6. 涉及現金選擇的現金權利支票或涉及股份選擇之控股公司股份之股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涉及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的有效已填妥接納表格的購股權要約下的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或接獲有關有效已填妥接納表格後(以較遲者為準)七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支票或股票將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或股份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一般事項

截至2021年8月25日（即公告日期及要約期開始之日），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實益擁有之股份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為450,892,000股股份，佔截至2021年8月25日（即公告日期及要約期開始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的約49.9280%。

自2021年8月25日起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計劃文件「附錄六—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中的「6.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中金公司集團的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本聯合公告乃遵守收購守則作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請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股東）須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及要約人任何證券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王傳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6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傳棟先生、黎小雙先生及黃偉中先生，及華潤燃氣的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

要約人及華潤燃氣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